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有关本协议合作内容的实施须在各方另行签署相关具体协议后进行，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过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详见“五、风险提示”。

一、合同签署概况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与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致云”）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资源共享，协同合作，相互扶持，全面提高服务质量和经营效率，增强市场综合竞争力，盈利共赢。基于双方的战略合作共识，北京致云已通过自身或其关联方战略持股猛狮科技、参与、支持、协助猛狮科技资产和债权债务重组等方式，积极支持和协助猛狮科技落实战略纾困措施。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北京致云控股子公司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威动力”）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协同合作，相互扶持，采用多种合作方式，共同开发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高端锂电池项目。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进行战略合作的原则性协议，有

关本协议合作内容的实施须在各方另行签署相关具体协议后进行。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依法及时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合作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84W5U4P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力邦小区 15 幢 102 室

5、法定代表人：雷霄

6、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10 日

8、经营范围：能量型动力电池、电池正极材料、电池隔膜、电池管理系统、电机管理系统、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的研发、批发、零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下项目的筹建，未经前置审批和变更登记，不得从事经营活动：能量型动力电池、电池正极材料、电池隔膜、电池管理系统、电机管理系统、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的生产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执照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0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简介

京威动力为北京致云的控股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动力电池生产及其相关技术研究开发，拥有独立生产和研发能力的企业，其研发和生产的电池在行业内具有优势地位。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协同合作，相互扶持，采用多种合作方式，共同开发甲方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高端锂电池项目。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为甲、乙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其他具体协议的基础。

（二）合作模式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在产能建设、业务资源、项目交流等方面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双方联席会议，谋划双方就项目合作的原则方案，协商解决双方合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双方合作的具体方式将视具体情况在具体项目层面或其他领域展开，并可根据项目的特点设立相应的现场运作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执行。

双方围绕各自在新能源产业链等产业上的布局，积极追踪市场动态和项目信息，依托合作协调机制全面沟通各自发展状况，结合实际经营状况及市场行情，共同推进相关锂电池生产项目的发展。

（三）其他

1、本协议仅为双方进行战略合作的原则性协议，有关本协议合作内容的实施须在各方另行签署相关具体协议后进行。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具体内容以另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如相关协议涉及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在履行相应程序后签署、生效。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与北京致云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与京威动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共同开发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端锂电池项目。本次合作符合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过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协议名称	公告日期	进展情况
1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5月19日	尚无实质性进展
2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6月6日	具体合作方案尚在谈判中
3	MetalsTech Limited	约束性交易条款	2017年12月9日	2018年2月1日，公司向MTC发送书面终止通知，终止本次交易，并于同日对外披露。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光荣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光荣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之基金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12月30日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双方拟终止本协议，正就终止协议进行沟通。

5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9年8月28日	1、2019年10月23日，公司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锂电池项目合作协议》，并已设立项目实施主体三门峡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储能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2019年9月29日	2、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战略关联一致行动方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27日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超过2,100万股，同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1,000万股，且成为公司不低于5.00%的重要股东。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37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并拟将原增持承诺期限延长至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7	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9年11月11日	3、公司已办理完成迁址三门峡市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合作协议	2019年12月5日	4、基于上述战略合作共识，各方参与、支持、协助公司推进自身债权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等方面的工作。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债务重组所涉原债权金额合计为201,319.78万元，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非关联债权人合计豁免债务金额为68,736.19万元，豁免后对应债权余额132,583.59万元。 5、新疆80MWh储能项目已并网，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其他项目。

9	中联盟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9年11月15日	湖南 20MW 项目已开展合作,正在实施中,同时正在积极推进其他项目。
10	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政府	战略合作协议	2020年3月27日	具体合作方案正在洽谈中

3、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1,068,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83%）的股东深圳市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68,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83%）。深圳市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3.65%的股东屠方魁、持股3.41%的股东陈爱素及持股1.04%的股东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

除深圳市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在未来三个月内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京威动力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